附件4：

宜兴市城区学校招聘乡村教师材料考核评分表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应聘学段与学科 |  |
| 考核内容 | 上限分值 | 佐证材料与相关数值 | 测评分 | 得分要点 |
| 乡村工作年限 | 7 |  |  | 在乡村学校工作满5年（含）以下，不得分，自第6年起，每满1周年得0.5分。 |
| 年度考核 | 5 |  |  | ①合格得0.5分/次；②优秀得1分/次；③有一次合格以下，一票否决；其中新参加工作首年不考核。 |
| 骨干称号 | 5 |  |  | 县级新秀、能手、学科带头人分别得1分、2分、3分；市级新秀、能手、学科带头人、名教师（含省特级），分别得2分、3分、4分、5分。不累计得分。 |
| 荣誉称号 | 3 |  |  | 获得县级、市级、省级综合先进，有一次分别得1分、1.5分、2分；获得对应级别单项先进（如教书育人标兵、美丽乡村教师、优秀党员等），分别得对应级别的50%。 |
| 教育教学竞赛 | 5 |  |  | 参加教育行政（教研）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（不含公开课），县级一、二等奖，分别得2分/次、1分/次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得3分/次、2分/次、1分/次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得4分/次、3分/次、2分/次。学会性质组织的，在对应级别基础上按照50%计算。 |
| 科研水平 | 5 |  |  | 县级、市级、省级科研课题（结题，1个课题只能计1次）领题人，分别得1分、2分、3分；参与者排名前5名分别得对应级别的50%；立项未结题的科研课题，得对应分的50%。县级、市级、省级论文发表，第一作者分别得0.5分、1分、1.5分；第二作者得对应分的50%。县市级论文获一、二等奖，分别得0.5分/篇、0.3分/篇；市级论文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得0.8分/篇、0.5分/篇、0.3分/篇；省级论文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得1分/篇、0.8分/篇、0.5分/篇。（同一篇论文以最高获奖计算，论文获奖第二作者得对应分的50%）学会性质组织的，在对应级别基础上按照50%计算。 |
| 合计 | 30 |  | 评委签名： |

注：①该表为城区学校招聘乡村教师材料测评打分表。

②对应项目应递交相关材料复印件。年度考核、荣誉称号、教育教学竞赛、科研水平限提供2017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材料，骨干称号材料不受年限限制。